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許家瑜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72

電子信箱：cylia1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防範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請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旨揭事項係依據本中心110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另有關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

